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B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包2）

甲　　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三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系统各一台；

1.2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476,900.00元整）；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费用的支付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476,900.00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 分(含)以上，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乙方每完成六个月的运维服务后，甲方根据附件 2 的考核办法完成对该服务期的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3.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3.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3.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3.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

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3.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3.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3.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3.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4.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非因财政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4.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4.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处

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5.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六、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6.1 合同终止

6.1.1 违约终止合同

6.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6.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6.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6.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6.2 合同中止

6.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6.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6.3 合同变更

6.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8.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372-2130922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安阳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40373079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C 座 6 层 604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902710606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包 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B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运维服务	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设备耗材备件更换(提供原厂耗材备件)、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	年	1	370000	370000
2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运维服务	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设备耗材备件更换(提供原厂耗材备件)、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	年	1	75800	75800
3	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设备耗材备件更换(提供原厂耗材备件)、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	年	1	31100	31100
合计：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476900.00 元）						

附件 2：监督考核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监督管理

1.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1.2、运维单位辅助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 VOCs 自动监测站的现场质控检查以及其他与 VOCs 相关的工作。

1.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4、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半年考核一次。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数据捕集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2.1、数据捕集率指监测组分的数据捕集率以小时数据为数据源进行统计，指实际上传至国家、省中心数据信息平台的小时数据量与对应统计时段内应上传的小时数据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VOCs 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数据捕集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数据捕集率不低于 95%，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数据捕集率不低于 95%。单台仪器设备的数据捕集率必须满足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2、数据有效率(65 分)

监测组分的数据有效率以小时数据为数据源进行统计，指经过三级审核后入库的小时数据量与对应统计时段内应上传的小时数据量

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VOCs 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数据有效率得分统计:75%(含)-80%得分为实际有效率*65 分，不低于 80%得 65 分。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得分统计75%(含)-90%分为实际有效率*65分，不低于90%得65分。

3 台设备低于 75%，不予支付运维费。

2.3、运行维护(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上传、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现场考核等，共计 30 分。

2.4、专项检查考核(5 分)

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中心专项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各项检查得分情况进行扣分;在专项检查中被通报，扣运维费 3000 元;因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站未按省中心监测能力建设考核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出现扣分的，同等扣分。

2.5、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数据有效率+运行维护+专项检查考核，按考核总分计算当期运维费用。